

(4)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。

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西乡县莲花小学的西大街校区教校园文化建设项目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大型墙体广告制作：“一训三风”、大型墙体广告制作：“联通世界.花样人生”、大型墙体广告制作：“党的教育方针”、大型墙体广告制作：“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”、大型墙体广告制作：“思、静、信、勤、书、竞”、大型墙体广告制作：“出淤泥而不染，濯清涟而不妖”、大型墙体广告制作：“古诗、词”、大型墙体广告制作：“办学理念/办学目标”、大型墙体广告制作：“坚持五育并举”、大型墙体广告制作：“建设五美学校”、大型墙体广告制作：“操场立体大字”、教室及部室室内文化建设、楼梯及走廊文化建设、定制教室软木黑板，属于工业行业；制造商为西乡县艺鑫广告制作，从业人员8人，营业收入为37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0万元，属于微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2. 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人，营业收入为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万元，属于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